

附件

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

登记时间： 年 月 日

单位：亩

县(市、区) 乡(镇) 村 组

序号	农户基本情况							流转耕地情况			扣除面积							申报 补贴 面积	备 注	农户 签字
	姓名	家庭人口	劳动力	身份证号	联系电话	确权确地实测面积	土地二轮延包面积	承包村组非承包地	流 转 转 入 的 耕 地	流 转 转 出 的 耕 地	合 计	畜牧养殖场用地	农业生产设施、附属用地	新型主体配套设施用地	非农业征占地	长年抛荒耕地	质量不达到耕种条件耕地			
栏次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
乡镇政府审核人：

村干部：

经办人：

注： 1.每个农户第6栏、第7栏只能选其一申报。2.农户新增退耕还林(草)面积填报在第17栏中扣除。
3.第11栏=第12栏至第17栏之和。 4.第18栏=第6栏(或第7栏)+第8栏+第9栏-第10栏-第11栏。